

慕贝尔厂房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威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5 月

目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5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2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慕贝尔厂房项目设计，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威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内部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慕贝尔厂房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荣泰路6号。

3. 工程规模：拟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8892.87平方米（约28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0000.00 m²，建筑安装工程费约4294.39万元。

4. 设计周期：

（1）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中标人需提交方案设计。

（2）方案设计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10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需提交规划总平面图及单体报建图。

（3）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25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需提交初步设计图、概算文件。

（4）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20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需提交施工图。

说明：

①设计进度具体时间还需以招标人审批的分阶段进度计划为准。

②中标人提供以上文件时应附带一份电子文本交付给招标人。

③中标人应保证其各阶段工作成果能通过审查。审查过程中要求补充、修改的设计资料，中标人应按要求在收到补充、修改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否则每延期一天赔偿误期费人民币¥1000元，罚款在结算时扣除。

5. 招标内容：

（1）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为规划红线范围厂房及配套用房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各阶段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如下：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设计（如有）、无线通信（如有）、场地平整、基坑支护设计（如有）、土石方平衡设计等专项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亮化工程、发电机房、智能化、污水处理系统、直饮水系统（如有）、中水系统（或雨水回收系统）、抗震支架等深化设计）。按相关规范配置包括工艺、建筑、结构、电气（包含高压部分）、光伏发电（如有）、给排水（排水全面考虑，包括空调排水、高低压给水等）、消防、防雷、通风空调、节能、室内外装修、围墙、门卫等专业设计，以及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道路、给排水、排污、园林景观（绿化）、照明、综合管线（需包括建筑室内外布线统筹）；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规划（含CPI）、消防等报审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以及配合委托人申报规划条件等工作进行报审的相关工作。

(2) 除上述设计内容外，本项目的工艺、建筑做法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慕贝尔厂房项目设计任务书》。

6. 质量要求：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条例，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下发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以及本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上述提及专业）的设计深度均按照现行的要求执行，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均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各阶段设计要在节约成本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满足委托人对建筑功能和环保的要求，要求功能分区明确、空间布局合理并应符合相关规划等要求；

(3) 区域内基础设施（水、电、通讯、道路、停车场地等）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能满足用户的需要，做到环境优美、人性化、安全设施齐备；

(4)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7. 承包方式：固定费率包干。

8. 招标控制价：97,0400.00 元。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以下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3.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企业类别为“工程设计企业”）

3.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

记手续。

4.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5.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5.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设计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5.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三、投标文件内容

（1）投标文件组成：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页截图（企业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和注册证复印件以及社保证明材料、企业信誉状况声明等。

（2）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须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以U盘为载体），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文件。投标文件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中指定需签名盖章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可使用个人印章或签名章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简单装订，全部文件装入一个或多个包装袋且密封，所有封口处皆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范计算

（1）本项目设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97,0400.00 元，设计投标费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2.25%。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估算价 4294.39 万元×设计投标费率。

①设计费投标报价必须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例：XX.XX）；如果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第 1 位和第 2 位数字均为 0，或者小数点后的第 2 位数字为 0 的可以省略。设计投标费率必须精确至百分号前小数点后 2 位（例：XX.XX%）；如果投标费率的小数点后第 1 位和第 2 位数字均为 0，或者小数点后的第 2 位数字为 0 的可以省略。

②投标人的设计投标费率不得超过设计投标费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③本项目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工程建安费估算价 4294.39 万元×设计中标费率。

（2）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包干形式。投标报价已包括有关约定的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公共设施的的建筑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各阶段设计工作，并承担设计修改[含施工图审查合格前委托人反复要求的设计修改，及施工服务阶段的施工图设计变更（重大变更除外）等]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时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责任。以及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事务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

六、投标文件递交以及开标

投标文件须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递交至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 6 号粤港金融科技园 1 座（中控大厦）11 楼会议室。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在上述会场召开开标会议。

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递交投标文件。授权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供招标人核查，核查未通过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外随身携带一份；未随身携带身份证明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密封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议。

七、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或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失败，组织二次公开招标。

(2) 按照招标文件内的评标办法，中标候选人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公示，公示日期为不少于 3 日。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公开。

八、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报名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现场递交以下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到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 809）报名。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本项目只接受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报名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联系电话：0757-86329619 联系人：谢小姐

8.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fshnzx.cn/>）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fshnzx.cn/>）以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的为准。

十、其他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同时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威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 6 号粤港金融科技园 1 座（中控大厦）11
楼
联 系 人：李小姐
电 话：0757-86259412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海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 809

联 系 人：肖小姐

电 话：0757-86329619

电 子 邮 件：Fs_HaiNa@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将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公布并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投标人自行查阅下载。

3、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前 2 名投标人代表（如无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则由招标人代表检查）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 (4)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开标顺序为随机开启；
- (5)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代表如不参加开标会，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4、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如中标人不具备本工程设计范围内部分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或其他工作内容的，允许且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工作，但所有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并提供分包人相关资质证书后，才允许分包。分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招标文件中有关社保证明材料的其他规定：

(1) 投标人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2) 如相关部门发布通知可免除或缓缴社保费的，可不提供相应月份的社保证明，但

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公告通知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不可撤销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不可撤销的保险机构担保、或现金担保的形式。

注：上述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为在佛山市工商注册登记并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保险机构：①中标人若采用银行担保的，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②中标人若采用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方式的，专业担保机构应是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担保公司。③中标人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方式的，保险机构应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④中标人若采用现金担保的，须将履约担保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10%。

(3)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必须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之前，中标人以任何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应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在全部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及报告提交且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 10 个日历天内，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招标人扣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等（若有）后，把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采

用保函形式，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同时中标人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提交招标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后退还保函原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诚信档案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公告的相关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诚信档案、进粤登记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	未出现“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规定的其他应该否决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设计周期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其中： 技术部分： <u>60</u> 分 资信部分： <u>30</u> 分，价格部分： <u>10</u>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资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报价中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的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并以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确定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注1：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注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85% 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部分 (60分)	1、对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10分)	<p>投标人提供对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的，得7分；</p> <p>优：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准确全面、透彻的加3分；</p> <p>良：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较全面、较透彻的加2分；</p> <p>中：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一般，加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0分。没有提供，得0分。</p>
		2.总体设计思路概述(10分)	<p>投标人提供总体设计思路的，得7分；</p> <p>优：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全面准确提出设计的工作要点，可实施性强，加3分；</p> <p>良：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晰，较准确提出设计的工作要点，可实施性较强，加2分；</p> <p>中：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思路一般，有提出设计的工作要点，可实施性一般，加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0分。没有提供，得0分。</p>
		3.项目设计难点(10分)	<p>投标人提供项目设计难点的，可得基本分7分；</p> <p>优：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难点认识准确全面、透彻的，加3分；</p> <p>良：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难点认识较全面、较透彻的，加2分；</p> <p>中：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难点认识一般，加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0分。没有提供，得0分。</p>
		4.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的分析 and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10分)	<p>投标人提供招标项目设计特点的分析 and 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对策的，得7分；</p> <p>优：投标人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的认识全面、透彻 and 提出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对策合理、可行、具体，加3分；</p> <p>良：投标人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的认识较全面、较透彻 and</p>

			<p>提出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对策较合理，加 2 分；</p> <p>中：投标人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的认识一般、提出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处理对策一般，加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p>
		<p>5.设计进度的执行和保证措施（10分）</p>	<p>投标人提供设计进度的执行和保证措施的，得 7 分；</p> <p>优：投标人提出的设计进度的执行和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体的，加 3 分；</p> <p>良：投标人提出的设计进度的执行和保证措施较合理，加 2 分；</p> <p>中：投标人提出的设计进度的执行和保证措施一般，加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p>
		<p>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10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情况：</p> <p>(1)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2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得 2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得 2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4)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得 2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p>

			<p>(供配电)注册证书得 2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①本项最高得 10 分。②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人员的证书如果不能体现证书有效期，则同时须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相关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能清晰反映拟派上述人员注册证书对应的相关专业及有效期，否则不得分。③上述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上述人员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④须提供由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人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⑤社保证明材料的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⑥上述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须提供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须提供上述人员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2.4(2)	资信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1.信用状况（5分）	<p>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企业类别为“工程设计企业”的信用等级：</p> <p>1、C级或以上，得5分；</p> <p>2、D级，得4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p>
		2.企业业绩(8)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p>

	分)	<p>施工图审图合格证)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geq 8000\text{ m}^2$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4分;如上述业绩为工业建筑设计业绩,每项加2分,最高加4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8分。(2)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则其所承担业绩须符合上述指标,否则不予认定。(3)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括以下内容: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②施工图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复印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时须加盖业主公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项目获奖情况(6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房建类设计项目获奖情况:</p> <p>(1)获得市级优秀设计类或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2)获得省级(含直辖市)优秀设计类或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3)获得国家级优秀设计类或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①本项最高得6分。②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其所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计</p>

			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得分。如投标人提供多项获奖的,仅计 2 项单项级别最高的有效获奖。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8 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图合格证)时间为准)担任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8000 m²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如上述业绩为工业建筑设计业绩,每项加 2 分,最高加 4 分。</p> <p>注:①本项最高得 8 分。②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则其项目负责人所承担业绩须符合上述指标,否则不予认定。③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施工图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时须加盖业主公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售后服务能力 (3 分)	<p>投标人提供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p> <p>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得 0 分。</p>
2.2.4(3)	经济标评分标准 (10 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P-Q \div Q \times F$</p> <p>其中 N(分): 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10 分;</p> <p>P(元):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Q(元): 评标基准价;</p> <p>F: 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 $F=1$; 当 $P < Q$, $F=0.5$。</p> <p>注: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5 人，由招标人代表组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资信部分评审和评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4.4 所有评委对技术部分和资信部分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和资信部分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4.5 汇总技术部分、资信部分、经济标的综合得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6.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1 名。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工程名称)____ 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注：格式自拟。

资信部分评分索引表

评审分项	投标人响应情况	投标人自评分 (仅供参考)	评审资料所在页 码
合计			

技术部分评分索引表

评审分项	投标人响应情况	投标人自评分 (仅供参考)	评审资料所在页 码
合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手机号码: : _____

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南海威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 作为我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项目名称_____的商务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和合同。

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加、修改和处理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所有事宜, 我方均予以承认,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期限: _____至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职务: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函

佛山市南海威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有关要求，我方愿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

一、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并委托我方实施，我们将保证按你单位有关要求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有关工作。

二、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谈判过程的费用。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全称及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	设计周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6	权利义务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人（全称及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企业信誉状况声明

企业信誉状况声明

致：佛山市南海威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受到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复印件）
- 3、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页截图（企业和项目负责人）
- 4、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复印件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 5、企业业绩（如有）
- 6、项目获奖情况（如有）
- 7、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 8、售后服务能力（如有）
- 9、项目管理班子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如有）

附件 7 技术方案（如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慕贝尔厂房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人：佛山市南海威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设计人：

签 订 日 期：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威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慕贝尔厂房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1.3 广东省和佛山市、南海区有关工程设计的规定及办法。

1.2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荣泰路6号，拟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8892.87平方米（约28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0000.00 m²，建筑安装工程费约4294.39万元。

2.2 设计范围：

(1) 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为规划红线范围厂房及配套用房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各阶段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如下：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设计（如有）、无线通信（如有）、场地平整、基坑支护设计（如有）、土石方平衡设计等专项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钢结构、亮化工程、发电机房、智能化、污水处理系统、直饮水系统（如有）、中水系统（或雨水回收系统）、抗震支架等深化设计）。按相关规范配置包括工艺、建筑、结构、电气（包含高压部分）、光伏发电（如有）、给排水（排水全面考虑,包括空调排水、高低压给水等）、消防、防雷、通风空调、节能、室内外装修、围墙、门卫等专业设计，以及用地红线范围内的

室外道路、给排水、排污、园林景观（绿化）、照明、综合管线（需包括建筑室内外布线统筹）；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规划（含 CPI）、消防等报审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以及配合委托人申报规划条件等工作进行报审的相关工作。

（2 除上述设计内容外，本项目的工艺、建筑做法及具体要求详见委托人提供的《慕贝尔厂房项目设计任务书》。

2.3 质量要求：

2.3.1 设计质量要求：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条例，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下发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以及本工程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上述提及专业）的设计深度均按照现行的要求执行，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均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各阶段设计要在节约成本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满足委托人对建筑功能和环保的要求，要求功能分区明确、空间布局合理并应符合相关规划等要求；

（3）区域内基础设施（水、电、通讯、道路、停车场地等）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能满足用户的需要，做到环境优美、人性化、安全设施齐备；

（4）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份	方案设计前	
2	用地红线简图	1 份	方案设计前	
3	慕贝尔厂房项目设计任务书	1 份	方案设计前	

4	各阶段批准文件	1份	下阶段工作开始前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份数及完成报审的最迟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设计人提供
2	规划总平面图及单体报建图	5	方案设计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 10 个日历天内	设计人提供
3	初步设计图、概算文件	12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25 个日历天内	设计人提供
4	施工图	20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	设计人提供
5	1、若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时间推迟的，设计人可向委托人提出顺延。 2、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上述时间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误期费人民币¥1000元/天，罚款在结算时扣除。			

说明：1、设计进度具体时间还需以委托人审批的分阶段进度计划为准。

2、设计人提供以上文件时应附带一份电子文本交付给委托人。

3、设计人应保证其各阶段工作成果能通过审查。审查过程中要求补充、修改的设计资料，设计人应按要求在收到补充、修改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否则每延期一天赔偿误期费人民币¥1000元，罚款在结算时扣除。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5.1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设计中标费率：_____%。

以上费用包括：本项目设计费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等一切因设计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除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外，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金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	签订合同以及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20%	取得规划许可证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30%	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60%	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全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70%	工程结构全部封顶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六次付费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

说明：1、以上约定设计费用按设计中标费率结算，已包括有关约定的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公共设施的的建筑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各阶段设计工作，并承担设计修改[含施工图审查合格前委托人反复要求的设计修改，及施工服务阶段的施工图设计变更（重大变更除外）等]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时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责任。以及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事务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

关于本项目设计变更的约定：本项目设计费包含设计变更的费用，设计、施工阶段各种设计变更及图纸修改视为对项目必须的设计优化深化工作。

2、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中标费率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委托人提出的修改变更等变化而进行调整。

3、其他任何增加费用必须事先报告并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费用增加必须经委托人书面盖章同意，委托人不授权其任何工作人员批准费用的增加事项），否则，委托人不须支付。

4、设计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后委托人按约定时间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5、达到设计费相应支付节点后，设计人须及时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同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6、关于设计费费用说明：

(1) 设计人应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图纸、资料以及配合进行报审的相关工作。设计报审过程中向各职能部门交纳的相关规费由委托人承担；

(2) 委托人不另行委托绿色建筑咨询单位，设计人需负责本项目的绿色建筑设
计须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相关规定标准，绿色建筑咨询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用
当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设计人如本身不具备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绿色设计等资格的，则应将绿色设计等部分的设计工作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当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 初步设计审查等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相关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用当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5) 设计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各专业竣工图的审核并加盖出图章，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当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6) 如设计人不具备本工程设计范围内部分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或其他工作内容的，允许且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工作，但所有分包单位必须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并提供分包人相关资质证书后，才允许分包。分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委托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7) 合同价已包括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以及竣工验收阶段进行的资料收集、项目调研、交通住宿、通讯费用、文档编写及输出、成果文件的编制、修改和完善、成果验收、各种会务所需费用、评审会（如有，含专家费）、专家聘请费用（如某些专业需聘请专家协助工作）、绿色建筑设计、后续技术服务、规费、全额含税发票、保险税等设计人完成本项目的责任和义务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利润。

第六条 费用结算

设计费结算价=经主管单位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设计中标费率+重大变更设计修改费（设计单位责任的除外）。若设计费结算价（扣违约金前）超过 99 万元，则设计合同实际结算价=99 万元。违约金（如有）在设计费结算价扣除。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人责任：

7.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委托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7.1.3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如设计人不能做到，则工期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1.4 委托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7.1.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委托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6 若设计人明确提出委托人的书面指令是错误的，委托人仍坚持要求设计人按指令操作执行的，由于执行委托人错误的书面指令而造成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7.1.7 若因设计人自身设计不满足施工条件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法规造成设计变更的，以及因提交设计文件前后实施新规范造成修改，委托人将不增付因此产生的设计费用。凡有设计变更的，设计人应在接到委托人修改通知之日5天内给予委托人书面答复。

7.2 设计人设计责任：

7.2.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条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本项目设计过程中所依据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规程等资料，设计人应提供给委托人一套。

设计人必须派驻投标文件所列相关设计人员进行本项目的的设计任务,如派驻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的名单不一致,设计人需承担壹万元/人的违约金处罚,并按要求派驻人员。如设计人不按要求执行,委托人有权终止该设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把设计人的不良行为上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2.10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2.11 除本合同约定外,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转包、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一切损失。

7.2.12 设计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委托人的限额设计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措施,确保不超设计限额,如设计经审批后的预算总价超出设计限额,则设计人须及时并无偿修改图纸。

7.2.13 设计人须配合其他专业设计、施工的开展,如委托人将其他单项工程发包给他人设计、施工而需设计人配合,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服从委托人的协调。如与其他设计人、施工方存在争议,应立即提交委托人审议,由委托人协调,且该类调整、配合工作不属于增加设计任务范畴。

7.2.14 设计人还应承担本合同有关条款及补充协议、本工程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和责任。并对由其分包的第三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及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7.2.1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直接与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修改或变更,如因设计人违反此规定,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保留索赔的权利,索赔金额的上限为已付设计费的总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因情况变化而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但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及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双方不再追究其他责任。

8.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设计人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推迟的,设计人可向委托人提出顺延。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设计人责任大小和法律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误期费人民币¥1000元/天，罚款在结算时扣除。

8.5 设计报审过程中，应保证其各阶段工作成果能通过审查。审查过程中要求补充、修改的设计资料，设计人应按要求在收到补充、修改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否则每延期一天赔偿误期费人民币¥1000元，罚款在结算时扣除。若因补充、修改的设计资料仍不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要求需重复修改和申报，由此产生的修改设计资料和重复报审的延误责任全部由设计人承担，即委托人从每阶段报建工作出具第二次审核意见后开始，每天罚款人民币¥1000元，直至本阶段报建工作完成。

8.6 竣工验收阶段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时间每延误一天，委托人对设计人予以人民币5000元/天的处罚，罚款在结算时扣除。

8.7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直接与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修改或变更，如因设计人违反此规定，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保留索赔的权利，索赔金额的上限为已付设计费的总额。

8.8 设计人违约导致委托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委托人对施工方等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等），设计人应依法赔偿。委托人可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九条 变更处罚条款：

9.1 因设计人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费用变化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2%或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结算价的10%作为违约金；

9.2 因设计人主要责任造成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10%或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结算价的10%作为违约金；

9.3 因设计人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等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单项金额（变更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超过10万元的，则以变更金额的1.5%进行设计错漏处罚，如因该单项设计变更导致总进度计划中关键工作延误，则加重按变更金额的3%进行错漏处罚。上述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5%且不超过10%的，由委托人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结算价的15%；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10%及以上的，由委托人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结算价的20%，按该条款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结算价的30%；

9.4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施工图审查单位确认，每发生 1 例，处以人民币贰万元违约金；

9.5 设计人发出的设计修改文件或设计变更须在设计变更图纸中注明变更原因，如未有注明变更原因，每发生 1 例，处以人民币伍仟元违约金；

9.6 除因设计人主要责任造成的设计错项或漏项等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外，其他变更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不得直接与施工单位进行图纸更（替）换及图纸变更，如有违反，按图纸更（替）换及图纸变更单项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结算价的 30%。

9.7 设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在设计中应遵循相关规范、规程及标准，避免过度设计；如因过度设计、超标准设计经认定的，每发生 1 项，按该项设计内容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的 5% 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结算价的 30%。

第十条 服务约定

10.1 委托人委派的检查人员提出要求时，设计人须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约，达到令检查人员满意的程度。合同和指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设计人根据口头指示提供的服务，委托人概不负责。

10.2 接获委托人的投诉时，设计人的最高管理者应当亲自过问并监督解决。

10.3 设计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10.4 设计人在本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10.5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委托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设计人不可随意加大或提高设计范围和设计标准。若委托人按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预算超出经济指标，设计人应免费为委托人调整设计文件。

10.6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品牌、生产厂及供应商，不得收取生产厂、供应商的回扣，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设计费中扣减。委托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0.7 若设计人根据合同获得委托人发给的物品，设计人须负责妥善归还。设计人保管委托人的物品期间，委托人代表有权随时点算这些物品或物料，设计人须协助委托人完成点算工作。

10.8 若有关服务是在设计人的处所提供,设计人必须让委托人代表或检查人员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有关处所检查。

10.9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10 设计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建成,始终坚持高质量。若设计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委托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委托人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

10.11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按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在设计和施工期间,设计人派来的相关设计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设计人负责。设计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应向委托人承担 壹万元的违约金。

若委托人要求设计人的设计负责人到现场处理问题的,设计人的设计负责人必须按约定时间到现场,否则设计人每次应向委托人承担壹万元的违约金。

设计人应针对工程实施中的重点部位、复杂工序,给予重点监督、指导(包括现场服务)。

若因设计人未能及时参与相应的工作,而造成建设成本的增大,施工延误,以至影响整个工程效果的进度等,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

10.12 设计人必须按时将设计图纸送到委托人指定地点,否则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10.13 因设计人的设计质量瑕疵导致设计需返工的,设计人应继续完善设计任务,直至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设计人须予以赔偿。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由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质量要求及标准

11.1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

11.2 设计文件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

11.3 设计文件必须完整齐全,满足施工要求。

11.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住建部颁发的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住建部颁发的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1.5 在本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具体按招标文件规定）。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随设计成果提供给委托人。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2.2 委托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委托人支付。

12.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费用须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6 本合同一式 捌份，委托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12.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其它约定事项：

（1）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委托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为止。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 24 个月。

（2）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认为设计方不称职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 7 天内更换。

（3）设计人提交给委托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

（4）设计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的选型必须报送委托人审核。

（5）每周向委托人上报设计进度情况及设计成果情况。

(6) 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上报设计费支付申请。

(7) 当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时，设计人另收加晒图纸工本费。加晒图纸工本费单价分别为：A0：10.00 元/张，A1：5.00 元/张，A2：2.50 元/张，A3：1.50 元/张，A4：0.50 元/张。

(8) 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2.11 履约保证金

12.11.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不可撤销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不可撤销的保险机构担保、或现金担保的形式。

注：上述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为在佛山市工商注册登记并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保险机构：（1）设计人若采用银行担保的，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2）设计人若采用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方式的，专业担保机构应是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担保公司。（3）设计人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方式的，保险机构应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4）设计人若采用现金担保的，须将履约担保在规定时间内，转入委托人指定账户。

12.11.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10%。

12.11.3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必须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2.11.4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之前，设计人以任何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应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在全部最终设计成果文件及报告提交且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10个日历天内，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委托人扣除设计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等（若有）后，把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设计人；如采用保函形式，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同时设计人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提交委托人，委托人收到设计人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后退还保函原件。

12.12 通知与联系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可按合同签署处载明的联系方式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传真送达：

凡按该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邮寄通知的自寄出之日起满三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传真通知的，发出传真通知的当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方式，应当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更改，原方式仍然有效。

委托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附件：

附件1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威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设计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设计合同通用条款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设计人义务

3.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设计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项目慕贝尔厂房项目设计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委托人 肆份，设计人 肆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表人：
经 办 人：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表人：
经 办 人：

附件 2:

履约担保

佛山市南海威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_____ (以下称“设计人”)于 年 月 日就慕贝尔厂房项目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或保函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工作结束为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 年 月 日